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94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14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德宝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孙勇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实际控制人配偶)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12月 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15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12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待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95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公司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公司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授信期内依授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保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合同履行期届满。

2、关联关系: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鑫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问泽鑫先生和朱志英女士(问泽鸿先生之配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问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7,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问泽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问泽鑫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问泽鑫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贷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问泽鸿先生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

2、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在上述问泽鸿先生担保总额内)。

六、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96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为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人民币2,15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206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2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限分支)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1,228,535,634.67元, 净资产637,949,288.95元, 营业收入442,630,277.02元,净利润16,992,099.66元。

2、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39,130,176.05元,净资产654,879,018.31元,营业收入375,769,477.22元,净利润16,454,299.90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摩恩租赁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前,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连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2,15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00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1.3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租赁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摩恩租赁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人民币2,15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9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2014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问泽鑫先生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5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59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0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2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德宝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孙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追加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控股股东)、问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以下表决结果全部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2,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股份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15,000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余娟娟律师、罗啸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93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武夷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以人民币2.154亿元受让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通"或"乙方")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10%股权。

2、由于乙方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在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应力争在三个月内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1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6、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武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北京中通将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的股权以人民币2.15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1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与北京中通和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担保事宜)签署《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注册时间:1993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及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 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

目前,由于乙方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已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尚未完成。北京武夷主要管理人员以公司委派人员为主。

2、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29,113,766.33 | 508,744,223.57 |
| 负债总额 | 376,003,137.49 | 398,860,635.67 |
| 应收款项总额 | 31,122,574.62 | 2,049,004.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净资产 | 153,110,628.84 | 109,883,587.90 |
| | 2013年度 | 201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8,456,538.00 | 12,759,751.00 |
| 营业利润 | -42,907,996.43 | -31,583,421.47 |
| 净利润 | -32,462,730.39 | -24,351,040.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273,467.90 | -11,000,714.89 |

3、定价原则

协议定价。

4、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北京武夷目前开发项目有"北京武夷南区"项目,项目规划指标详见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公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7179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0125277,法定代表人为张振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定安里甲11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协议第三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乙方履约提供担保。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本公司、北京中通和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北京武夷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154亿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2、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如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付款日期按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载明日期确定),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3、在2015年1月28日后,如果标的股权冻结已经解除,且乙方已备齐需提交给商委的文件,在向商委报批之前,甲方应向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存入1954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甲方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为准,下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管资金1954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2000万元冲抵股权转让款。

4、如果标的股权被法院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乙方应在法院作出拍卖裁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定金返还给甲方。如果成交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价格21540万元,则超过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果甲方取得标的股权,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支付给甲方。

(2)如果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取得标的股权,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五十支付给甲方。

(四)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1、在三方签订具体转让协议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北京武夷办理向审批机关(商委)报批的手续;在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北京武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北京武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过程中,乙方应当促成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标的股权的冻结,确保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股权转让的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1、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果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谈,则无论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均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将意向转让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价格21540万元的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以乙方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等额抵销甲方应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八)协议的生效:各方签署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0日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提高公司持有北京武夷股权比例,权益比例相应增加,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94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人民币4.306亿元受让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以及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20%股权。

2、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已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尚未完成。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与丙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就20%信托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2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6、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武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丙方和丁方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的股权以人民币4.30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2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丙方、丁方和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信托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注册时间:1993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及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 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丙方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目前,由于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丙方)已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丁方),转让尚未完成。北京武夷主要管理人员以公司委派人员为主。

2、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29,113,766.33 | 508,744,223.57 |
| 负债总额 | 376,003,137.49 | 398,860,635.67 |
| 应收款项总额 | 31,122,574.62 | 2,049,004.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净资产 | 153,110,628.84 | 109,883,587.90 |
| | 2013年度 | 201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8,456,538.00 | 12,759,751.00 |
| 营业利润 | -42,907,996.43 | -31,583,421.47 |
| 净利润 | -32,462,730.39 | -24,351,040.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273,467.90 | -11,000,714.89 |

3、定价原则

协议定价。

4、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北京武夷目前开发项目有"北京武夷南区"项目,项目规划指标详见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公告《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丙方)

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均为香港注册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丁方)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本公司、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丙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丁方)、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戊方)。

(二)交易标的:北京武夷2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甲方受让丙方、丁方共同享有的《信托合约》项下20%信托股权的全部权利,甲方与丁方同意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306亿元(大写:肆亿叁仟零陆拾万元整),丙方对此不持异议。甲方将按本协议以及甲方与丙方、丁方另行签订的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丙方、丁方支付转让价款。丁方同意与丙方一起作为出让方与甲方受让方按本框架协议的原则签订《20%信托股权转让协议》。

2、甲方(或委托乙方)向丙方、丁方支付20%信托股权转让款,甲方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丙方、丁方向甲方转让《信托合约》项下20%信托股权,丙方、丁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如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丁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定金6000万元 (大写:陆仟万元整, 付款日期按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载明日期确定,下同),作为甲方与丙方、丁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4、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丙方、丁方将在2015年1月10日或之前签署关于20%信托股权转让的协议;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本协议各方应按照20%信托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期限内履行各自义务:

(1)在2015年1月12日或之前,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丁方共同协商确定监管银行(限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或其下属支行),并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在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根据资金监管协议,乙方将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存入经各方同意在监管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丙方将人民币 9660万元(大写: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存入监管账户,上述监管资金合计 1966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由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监管。

(2)在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甲方向丙方、丁方支付20%信托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人民币2706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零陆拾万元整)等值的港币。具体在20%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四)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1、在相关各方已经履行协议第十条第(1)项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在各方履行第(2)项所列义务的同时,甲方与丙方、丁方签署法律文件,废除《信托合约》相关法律文件,确认甲方取得全部20%的信托股权,丙方、丁方不再享有信托股权。

(六)股权转让的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丁方出现根本性违约, 甲方将向丙方、丁方双倍索赔定金,如果因此致使丙方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丁方应向丙方全额赔偿, 戊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因为丁方或戊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致使丙方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丁方和戊方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向丙方全额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甲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的20%信托股权交易无法履行,则丙方、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丧失定金的后果,甲方丧失或需支付的金额将由丙方及丁方各自获得50%,丙方与戊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信托合约>处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继续履行,且并不构成在上述协议及本协议中丁方或戊方的违约。

(2)如果丙方或丁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的20%信托股权交易无法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丙方和丁方承担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的连带责任。甲方可从丙方向监管账户中所汇入款项中扣取双倍定金,丙方、丁方必须对此予以无条件配合;甲方扣取双倍定金后,丙方或丁方(违约的一方)按丙方与戊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信托合约>处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各持有20%信托合约的相应股权相互提供担保。

(八)协议的生效:各方签署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0日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提高公司持有北京武夷股权比例,权益比例相应增加,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信托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78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4人,代表股份数1,156,343,7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307,810,9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8人,代表股份数848,532,7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6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短期公司债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总规模为不超过备案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本的60%,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公司债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发行利率随市场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各期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在交易所备案完成届满24个月之日止 。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经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即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每期短期公司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短期公司债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转让交易的相关事宜;

(3)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短期公司债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短期公司债发行具体方案、存续期间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56,326,49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李双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董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